

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企业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设立企业开放基金，用于资助企业与实验室成员合作开展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二条 在中国注册的药品、药械生产与研发企业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企业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第三条 企业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于每年度的9月1日开始，并于该年度的9月30日截止。

第四条 企业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

第五条 具有副高职称（含）以上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要有二名具有副高职称（含）以上的本专业科技人员推荐，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六条 企业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

1、实验室发布“企业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

2、申请者根据“企业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的要求，提出研究课题，撰写《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3、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资料：

- （1）申请书（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档；
- （2）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生产企业 GMP 证书复印件；
-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企业配套资金承诺书。

4、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技术创新、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及资助经费额度。

5、获得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于每年11月前通知申请者。对获准项目签定项目任务合同书。

第七条 本实验室鼓励国内药品、药械生产企业的研究人员申报自带研究经费的研究课题，该类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为实验室企业开放基金课题，对本实验室学科和相关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自带研究经费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可由实验室企业开放基金予以配套支持。

第八条 企业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办法参照广西师范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课题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试验材料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使用本实验室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与折旧费、计算费、材料费、加工费及水电消耗费等。

2、调研费、资料复印费、出版印刷费、学术交流费、评审费等。

3、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等。

第九条 企业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它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自带经费的企业开放基金课题的结余经费退回原拨款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获企业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产品批文、产品或专利申请受理批件以及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第十一条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 项目任务合同书。

(2) 项目总结报告。

(3) 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产品批文、产品或专利申请受理批件、学术论文复印件或研究报告。

(4) 各种试验（临床、毒理学、药理学等）复印件。

(5) 原始记录等全部技术档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年度基金申报中予以优先资助。每年 12 月课题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通过年度工作小结或工作总结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实验室。

第十三条 使用企业开放基金在本实验室购置的仪器设备或加工的实验装置归本实验室所有。

第十四条 企业开放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的所在单位共有。若成果以产品形式出现，则本实验室有权参与产品的利益分配，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发表论文、申请奖励时应注明“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英文为：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Chemistry and Molecular Engineering of Medicinal Resource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